

★第四部分 具备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

(1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、餐饮服务项目（物业管理服务项目），属于物业管理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北流市美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323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国家税务总局北流市税务局物业管理服务项目、餐饮服务项目（餐饮服务项目），属于餐饮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流市美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119.0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23.3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（全称并加盖电子签章）：北流市美和物业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6月25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